

# 沈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2017年8月2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决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投资以及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利用下列资金进行的建设项目：

- (一) 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
- (三) 政府融资和利用国债的资金；
- (四) 通过政府接受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
- (五) 转让、出售、拍卖等处置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所得的国有产权权益收入；
- (六) 土地出让收入；
- (七) 政府投入的其他资金。

**第三条** 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审计机关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发展和改革、建设、国土规划、房产、财政、国资管理、环保、水利、交通、工商、税务、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管辖权限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投资来源是市本级的或者主要是市本级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市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投资来源是区、县（市）级的或者主要是区、县（市）级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区、县（市）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

市审计机关可以直接审计区、县（市）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对审计管辖有异议的，由市审计机关确定审计管辖。

**第六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代建、咨询服务等单位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财务收支，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

**第八条** 审计机关履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职权所需经费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的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九条** 发展和改革、财政、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投资审批情况以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结果抄送同级审计机关。

**第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依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确定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编制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审计机关备案。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审计机关应当将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计划及其调整情况抄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及时告知被审计单位。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类别包括：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绩效审计。

审计机关应当依照审计类别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当向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项目批准建设的有关文件、设计文件、项目概算以及历次调整概算文件；

（二）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

（三）项目管理中涉及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施工图、工程计量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有关会议纪要等；

（四）银行开户资料、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

（五）与项目预算执行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当向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送的资料；

（二）竣工验收资料；

（三）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以及结算资料；

（四）自项目建设之日起的工程进度报表和财务报表、工程决算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五）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逐步推行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绩效审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绩效审计时，被审计单位

应当向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 （一）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报送的资料；
-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
- （三）项目造价控制文件及相关资料；
- （四）采购技术、设备的文件和资料；
- （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预期目标评估文件资料；
- （六）与绩效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绩效审计应当对审计事项作出审计评价；绩效审计发现问题或者认为应当改进的，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出改进建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绩效审计报告，为政府投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并对其监督指导。

审计机关应当对社会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进行审核，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报告。

审计机关发现社会中介机构和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结果失实的，应当进行复审。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选择政府重点投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工程，有重点地对其建设和管

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

**第十八条** 实施跟踪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对影响工程造价的工程量、材料价格、设备采购价格、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审计机关。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按照精干高效、适应需要的原则组成审计组，具体实施审计工作。

**第二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项目实施审计后，应当提出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意见书面予以反馈，超出 10 日未反馈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提出的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对有异议的部分进行复核，根据核实的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

审计组提出的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应当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审计组提出的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意见进行复核，经审计业务会议审议后，提出审计报告；需要作出处理、处罚的，应当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应当依法作出移送处理。

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应当在审计组审计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并送达被审计单位，同时抄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在作出审计决定或者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决定时，可以通知财政部门和被审计单位的主管部门核减投资或者停止拨款。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自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计报告列明的审计结果和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超过规定期限，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申请本级人民政府督促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发现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通知财政部门暂停拨付或者建设单位暂停支付资金。已经拨付或者支付资金的，建设单位应当全额追回违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的上缴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的过错而造成项目预算失控和重大投资损失的，审计机关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责成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依法追究勘察、设计单位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评估咨询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审计机关应当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造价编制活动的；

（二）故意少算、高估冒算工程造价的；

（三）串通虚报工程造价的；

（四）涂改、出租、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款项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其予以调整；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或者直接收缴。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虚报冒领工程款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并建议相关部门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的，审计机关应当责成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审计或者审计调查的，由审计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三十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并产生不良后果的；

（二）索贿、受贿或者谋取接受不当利益的；

（三）隐瞒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纪等问题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五）对受理投诉举报问题不认真调查处理，向被举报人泄露举报信息的；

（六）对聘请的专业人员的审计工作未全面履行监督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与被审计单位、聘请的专业人员及社会中介机构串通舞弊的；

（八）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国家事业组织投资的建设项目审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